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客戶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逾一年限期未完成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	日後年度審查採高風險客戶優先審查機制，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如未完成者，停止該客戶新增交易部位。	已完成。